

2024 年度规划编制和基础测绘专项资金——总规修编 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6 月

2024 年度规划编制和基础测绘专项资金——总规修编 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推进财政预算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南京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宁政发〔2021〕118号)、《南京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宁委办厅字〔2024〕2号)、《关于印发2025年南京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责任清单的通知》(宁财绩〔2025〕106号),对全市2024年度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情况开展自我评价,具体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背景

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事关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大局,对市域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做出的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制定空间发展政策、开展国土空间资源保护利用修复和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是编制相关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的依据。为顺利开展南京市第一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意见》(中发〔2018〕

44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等要求,在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城市总体规划修编工作方案〉的通知》(宁委发〔2017〕24号)基础上,结合南京市实际情况,提出南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制定国土空间规划、建立空间用途管制制度,事关党中央新发展战略的落实,事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繁荣发展,事关国家治理方式的重大转变,是一项带有全局意义的极其重要的任务。

2. 项目立项及批准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城市总体规划修编工作方案〉的通知》(宁委发〔2017〕24号)相关要求,按照南京财政局下达资金支出计划,2024年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专项资金预算共为955万,后经压缩为668.5万,涉及各类规划项目17个,全部为延续项目,实际支出521.14万元,项目资金具体安排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实际发生数
一	总报告(含专题研究)	5758.5	243.7
1	南京市城市总体规划总报告(主编单位之一,负责城市战略定位和理想空间格局等)	2205.5	80.2
2	南京市城市总体规划总报告(主编单位之一,负责城镇空间布局和绿地环保市政专项综合等)	1512.5	55
3	南京市城市总体规划总报告(主编单位之一,负责多规合一、开发边界和公共服务区域协调专项综合等)	1501.5	54.6
4	南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总报告(主编单位之一,负责土地利用规划和耕地保护、乡村振兴等)	539	53.9

二	专项规划	760.2	277.44
5	自然资源系统保护利用综合规划——湿地保护利用规划	60	35.88
6	城乡综合交通总体规划（修编）——海港枢纽及内河航运枢纽体系专项规划	59	17.7
7	城乡综合交通总体规划（修编）——空港枢纽及集疏运体系专项规划	49.7	14.91
8	城乡综合交通总体规划（修编）——市域公路网与城市快速路网专项	145.5	43.65
9	教育设施布局总体规划	38	11.4
10	体育设施布局总体规划	40	12
11	社会福利设施专项规划	59	17.7
12	综合防灾与公共安全规划（包括抗震、人防、消防、防洪）总报告	35	10.5
13	综合防灾与公共安全规划（包括抗震、人防、消防、防洪）——抗震专项总体规划	35	10.5
14	综合防灾与公共安全规划（包括抗震、人防、消防、防洪）——防洪专项总体规划	34	10.2
15	供电工程总体规划	70	21
16	邮政工程总体规划	40	12
17	近期建设规划	200	60
	总计	6623.7	521.14

3. 项目内容

（1）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为 2021 年，近期至 2025 年，远期至 2035 年，展望远景至 2050 年。

（2）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南京全市域。包括 11 个市辖区，面积 6587 平方公里。

研究范围：南京都市圈乃至长三角等更大区域。

（3）成果体系

确立成果体系：按照国家“五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要求，建立包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含专题研究）、区国土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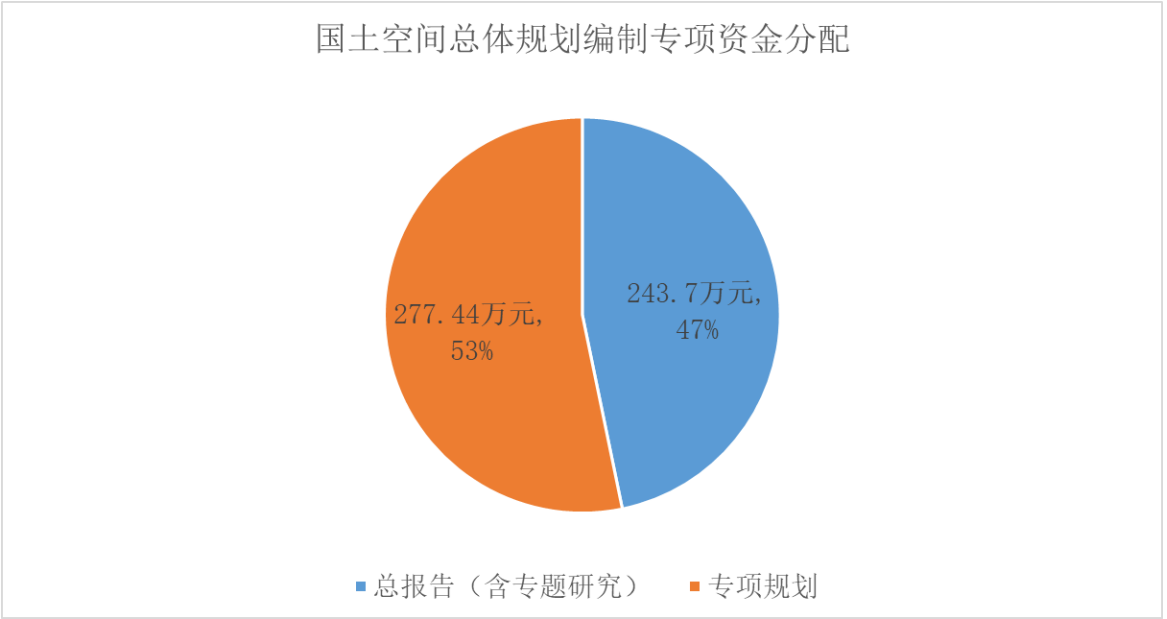
间总体规划（分区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阶段的专项规划（含行业发展大纲）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体系。

（二）项目资金情况

2024 年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专项资金预算 668.5 万元，实际拨付 521.14 万元。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业类别	补贴资金（万元）	项目数量	分配比例
总报告（含专题研究）	243.7	4	46.76%
专项规划	277.44	13	53.24%
合计	521.14	17	100%



（三）绩效目标

南京是国家城市总体规划编制改革试点城市，规划基础好、力量强、走在试点城市前列，在国土空间规划改革的重要时机，南京有责任承担国家使命、继续先行先试，在第一版国土空间

总体规划编制过程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长期目标：按照国家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总体要求，编制南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统筹协调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建立健全全市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总体格局。

年度目标：完成南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总报告上报成果及有关专题研究、专项规划编制工作，通过结题会验收。

（四）项目组织实施

1. 组织管理

市政府成立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副市长担任，成员由市政府秘书长、分管副秘书长以及市各有关部门、各区政府及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分管副秘书长和市规划资源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副主任由市规划资源局相关副局长担任，办公室实行例会和其他协调会制度，负责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的具体组织和协调及其他日常事务。

2. 项目管理流程

（1）项目采购需经局审计处、财务处预审，后报局党组会议审议。

(2)局党组会审议通过后，由相关责任单位或局内责任处室启动公开招标程序，按规定与中标的编制单位签订合同。

(3)中标的编制单位按照合同要求完成相应专题研究或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相关规划成果通过审查后即可结题。

(五) 项目利益相关方

资金拨款部门：南京市财政局。

项目主管部门：南京市规划资源局。

项目实施单位：南京市规划资源局、市教育局、市建委、市绿化园林局、市水务局、市交通局、市体育局、市民政局等。

项目受益方：南京市市民、企业等。

二、评价结论

(一) 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评价主要针对2024年度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专项资金521.14万元共17个项目的管理实施情况、项目产出和效益情况进行重点跟踪评价。

(二) 绩效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依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财政局南京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南京市国土空间规划条例》等相关规定及要求，推进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有机融合，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聚焦重点，结合本项目特点，运用评价体系及评分标准，

设置了 4 个一级指标,13 个二级指标,24 个三级指标。综合应用成本法、因素法、比较分析法等评价方法进行指标打分并形成评价结论。经审核评定,本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分为 **96 分**,等级为“**优**”(详见 2024 年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专项资金绩效评价体系表)。

三、项目成效

(一) 项目主要做法

1、总报告

总报告作为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主要组成部分,为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在城市战略定位、理想空间格局构建、土地合理利用等多方面内容奠定了基础,提供了支撑。**聚焦核心指标,突出向上争取。**针对核心诉求,形成城市性质和核心功能定位、人口规模、开发强度上限等内容在内的各类论证分析、沟通汇报材料,市领导、局领导多次向部、省、厅各级领导沟通汇报,积极争取政策倾斜与支持。**聚焦实施管控,突出规划落地。**强化编管衔接,重点做好“大三线、小四线”的划定落地工作,包括城镇开发边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以及紫线和高等级结构性的绿线、蓝线、黄线等内容。完成生态保护红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三条控制线划定,有关工作受到了部、省高度肯定。**聚焦空间格局,突出科学规划。**谋划理想空间格局。坚持“多心开敞、轴向组团”的都市区经典空间格

局，按照生态安全、集约高效和凸显特色的原则，统筹生态、农业、城镇三类空间，构建“南北田园、中部都市、拥江发展、城乡融合”的高质量全域国土空间理想格局。构建市域城镇体系。以“古都彰显、中心（城区）升级、副城集聚、新城支撑”为策略，彰显古都魅力、提升城市能级，优化城镇布局、促进拥江发展。构建“1个中心城区、3个副城、9个新城、29个新市镇和24个城镇型新社区”的市域城镇体系。构建农业空间格局。以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主体、都市农业保障区为补充，构建“一环、两核、两田园”的农业空间格局。

2、专项规划

（1）民生方面

教育设施：完成教育设施专项规划，为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特殊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终身教育等覆盖全对象、全年龄段的教育体系提供空间保障。到2035年，全市全面实现教育现代化，按照新建中学生均占地面积不低于28平方米（老城区不低于23平方米）、新建小学生均占地面积不低于23平方米（老城区不低于18平方米）、新建幼儿园生均占地面积不低于15平方米等标准提供教育设施用地保障。

体育设施：完成体育设施专项规划，以建成具有鲜明特色和较强国际影响力的世界体育名城、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城市为目标，结合城乡体育设施体系，完善体育中心、单项体育场（馆）、

全民健身中心、体育训练基地、体育运动学校、体育活动中心、体育活动室、体育公园8类主要公共体育设施。到2035年，全市人均体育用地面积达到0.7平方米，人均体育活动场地面积达到4.4平方米，每万人拥有1块足球场。

社会福利设施方面：完成社会福利设施专项规划，为扶老、助残、救孤、济困、优抚等福利设施提供空间保障。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乐养相结合的功能完善、布局合理的优质养老服务体系。到2035年，每千名老人拥有养老床位数达到30张。提升儿童福利机构和社会救助机构的标准化、专业化服务能力。建立健全以市、区级专业机构为骨干、镇（街道）和社区服务为主体、居家安养为基础的残疾人康复、托养体系，深化共融、共建、共享的残疾人文化体育设施配建要求，提升无障碍设施水平及综合环境品质。构建现代殡葬设施服务体系，推进以公益性为主、经营性为补充的殡葬服务设施供给。加强对现有设施存量用地挖掘和充分利用，保障公益性殡葬设施用地。

（2）综合防灾方面

加强规划管控，推动源头减灾。加强规划选址论证，探索建立自然灾害红线约束机制，引导人口、设施、产业向更安全区域集中。城乡建设用地布局应规避洪涝、地质、地震等自然灾害高风险区。构建以城镇之间楔形绿地、组团隔离绿地、流域性骨干河道及大型湖库和城镇内部结构性蓝绿空间为主的公共海绵体，

提升城乡雨洪蓄滞能力。控制预留雨洪水蓄滞和行泄的自然空间和重大调蓄设施用地。**划定防灾分区，完善避难疏散体系。**以天然山水及铁路、高速公路等交通廊道分隔为主要依据，科学划分防灾分区。加强城市应急避难场所、疏散通道等的规划建设，形成全面覆盖、布局合理的综合防灾空间体系。**优化危化品用地布局，加强城市安全管控。**加快推进中心城区、副城、新城内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依法关闭退出。**加强农村地区能力建设，提升防灾减灾救灾水平。**加强洪涝、地质等自然灾害隐患排查治理，优化村庄布局，推动农村危房改造和防火防灾改造。加强基层应急救灾安置点、人防疏散避险基地、应急避难场所和医院等基层应急设施建设。完善应急避难场所的配套设施和物资储备，提升公共安全和应急救援水平。

（3）综合交通

航空方面，巩固提高南京机场的区域辐射力和竞争力，规划“一主一辅”的航空总体布局。禄口国际机场为主要机场，马鞍机场为辅助机场。禄口国际机场是长三角城市群主要客运枢纽、航空货物和快件集散中心，规划四条跑道，远景预留第五跑道。马鞍机场为军民合用机场，主要服务于江北新区及都市圈北部城市。适时启动马鞍机场民用跑道建设，开通民用航空。规划控制高淳定埠、溧水和凤、栖霞龙潭、浦口老山、六合龙袍5处通

用机场。禄口国际机场、马鞍机场引入高速铁路、市域快线、城市轨道、高快速路、干线公路等，建设多式联运的空港枢纽。在主要综合客运枢纽和都市圈城市建立城市航站楼，增强机场辐射能力。

水运方面，合理协调港城关系，提升服务能力，强化集疏运体系，建设区域性航运物流中心。高效利用长江南京以下12.5米深71水航道，建成以长江航运为主干，芜太运河、秦淮河、滁河等内河航运为补充的水运体系，形成江海联运、海运直达的国家沿海主要港口。规划龙潭、西坝、新生圩、马渡4个江海联运综合港区，七坝、铜井2个长江转运港区，大厂、栖霞、板桥3个产业服务港区，栖霞山和上元门、浦口、下关4个客运港区，共同形成功能和配套完善的现代化港口群。优化港口集疏运体系结构，强化水水联运、铁水联运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港区铁路专用线建设，完善港口公路集疏运网络，构建多式联运枢纽。

公路方面，以南京都市圈一体化发展为目标，构建“两环两横十四射”的高速公路网络格局，规划里程约680千米。规划南京都市圈环线高速公路，促进大外环内高快速网络一体化。规划形成“一环六横二十一射多联”的市域干线公路网络格局，规划里程约800千米。加强干线公路与城市道路的有效衔接，实现内外交通顺畅转换，提升区域路网整体效率。实现市域范围内所有规划发展村双车道或路面宽度6米及以上的等级公路通达。

（二）项目产出效果

1、突出“区域”观，提升城市发展能级

一是落实国家重大战略要求。积极落实国家赋予的“全国先进制造业基地、东部产业创新中心和区域性科技创新高地、东部现代服务业中心、区域性航运物流中心”功能定位。二是融入“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发挥承东启西、联通南北、链接海陆的区位优势，主动融入共建“一带一路”。提升对外链接辐射水平，构建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积极融入长三角一体化，打造与长三角城市群分工协作、整体联动的产业集群。三是引领南京都市圈一体化建设。加强南京都市圈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省际协同，统筹安排国土空间布局和交通网络，以新街口市级中心向外 40km 为半径建设密切联系的“同城化圈层”（一小时通勤圈），加快建设“一体化圈层”（一日生活圈）。

2、突出“安全”观，提升国土空间韧性

一是保障粮食安全。按照应保尽保、量质并重、集中成片的原则，耕确保地保有量不低于 207.9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86.00 万亩。通过稳定耕地数量、优化耕地布局、提升耕地质量来强化耕地保护和利用。二是保障生态安全。按照生态功能重要性，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40 处 494.64 平方千米。构建以水为脉，生态空间与城市内部蓝绿系统相连通、

与农业空间相融合的生态功能片区-生态廊道体系,形成“一带十片、两环多廊”的市域网络化生态安全空间结构。三是统筹安全发展。立足主体功能区定位,依托现状城镇建设基础,基于合理的城镇空间布局和形态,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1492.53 平方千米,保证城镇发展的质量效率和结构弹性。四是建设韧性城市。以高标准市政基础设施保障城市运行安全。加快新能源的生产和利用,综合提出多灾种多险种的空间系统应对策略。完善防灾设施布局,加强“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国土空间安全韧性。

3、突出“人民观”,建设民生幸福城市

一是规划有文化厚度的城市。致力于实现“中华文化重要枢纽、世界古都杰出代表、具有广泛国际影响力的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目标,加强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整体保护和系统活化利用,保护好历史城区和历史文化街区,促进历史文化、山水文化与城乡发展相融合。二是规划有民生温度的城市。营造覆盖全年龄段、服务公平均等的有温度社区空间。构建便捷可达、多层次的城乡社区生活圈。在城市地区构建 15 分钟生活圈为支撑的公共服务设施网络,在乡村地区推进新市镇和乡村社区两级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满足人民高质量生活要求。三是规划有风景气度的城市。突出“自然山水韵、古都文化魂、国际现代貌”的总体风貌特色,强化对城市建筑高度、体量、色彩等空间要素的管

控引导，充分彰显南京融古都风貌与现代文明于一体的城市特色。合理规划城市公共开敞空间，系统布局蓝绿开放空间。

（三）项目应用成效

本规划的实施将显著提升南京市在国土空间保护与开发方面的综合效益，具体体现在社会、生态、经济三个维度：

1. 社会效益

规划的实施将有力推动南京城市品质提升与民生改善，增强城市韧性、包容性与归属感，具体表现在：

一方面，营造全龄友好宜居环境，提升市民获得感与满意度。以高品质空间塑造带动居住条件改善和生活品质升级，重点补足社区级公共服务短板（如养老托育、基础教育、文体医疗、便民服务、新能源充电设施等），支撑 15 分钟生活圈建设，显著提升老年人、儿童、残疾人等群体的服务可及性。加大保障性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供给，缓解住房结构性矛盾。加强适配新市民、青年人、中低收入群体消费能力与需求的宜居空间供给，为城市新人群“安居乐业”提供坚实支撑。

另一方面，梳理城市发展项目，支撑城市蓝图落地实施。规划通过一系列精心策划、精准布局的重大项目和重点工程，包含交通项目 342 个、水利项目 162 个、能源项目 344 个、矿山项目 8 个、军事项目 29 个、环保项目 15 个、通讯项目 10 个、邮政项目 5 个、旅游及公园项目 110 个、民生项目 23 个、产业

项目 19 个、殡葬项目 31 个、仓储项目 24 个、综合防灾项目 5 个、生态项目 63 个，将空间结构优化、功能完善、品质提升的战略目标转化为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强劲动力。

2. 生态效益

规划将显著优化南京生态格局，提升环境品质与韧性，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一方面，提升生态服务价值，营造优美宜居生境。以长江大保护、生态保护红线管控等为刚性约束，合理控制城市建设规模与强度。通过城市绿化美化、公园绿地提质增靓，提升“山水城林”交融的城市景观魅力与自然亲和力，增进市民身心健康。通过规划实施与长效管控，强化紫金山-玄武湖城市中心公园、幕府山-燕子矶滨江风光带、老山等生态绿楔对城区的有机渗透。大幅提升蓝绿空间的可达性与共享性，改善城市生态系统平衡与自净能力。加强城市公园（如玄武湖、莫愁湖、清凉山公园）、公共绿地维护，持续扩大绿色基础设施覆盖范围，促进绿道、滨水空间、口袋公园等串联成网，构建多层次、高品质的宜居生活环境。

另一方面，推广绿色智慧技术，助力“双碳”目标实现。广泛应用智慧交通、绿色建筑、海绵城市等理念与技术，多领域推动节能减排，降低城市运行碳足迹与环境负荷。通过加密轨道交通网络、扩大新能源充电设施覆盖，提升公交分担率，促进新能

源汽车普及，缓解交通拥堵，改善空气质量。深化海绵城市建设，增强基础设施对雨洪的“渗、滞、蓄、净、用、排”功能，有效缓解城市热岛效应。

3. 经济效益

规划的实施将有效拉动投资、优化结构、激发动能，为南京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持续动力：

一方面，扩大有效投资，驱动内涵式高质量发展。通过规划指标、土地资源在市域及跨区域的统筹联动，更大范围优化城市功能与设施配置。环境品质与设施水平的提升直接带动土地、房产增值，促进人才、资本、信息高效流通，显著增强南京的区域吸引力与核心竞争力，为导入高端产业、企业总部和提升公共职能能级创造优越条件。

另一方面，优化空间功能布局，培育新经济新动能。深度挖掘国土空间潜力，撬动社会投资，创造新增就业与创业机会，带动相关配套服务产业发展。促进生产性服务业向高端融合升级，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多样化发展。引领消费升级，推动传统商圈和社区商业转型，促进“商文旅体创”多元功能融合。结合历史地段保护更新，在传承文化的同时，导入非遗展示、艺术创作、数字创意等新业态，活化利用老建筑空间，吸引创意人才、新兴消费群体和游客，繁荣文化产业与体验经济，为南京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提供空间载体。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部分项目实施进度略显滞后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19〕177号），由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自上而下编制、指标层层下达的特性，国、省国土空间规划进度滞后较多，因此总体进度从客观上将根据国、省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指标下达时间酌情调整。由于上述原因，经评价，部分项目实施进度和原定计划相比略显滞后，按照国家自然资源部统一部署，因当前国、省、市、县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的进度整体延后，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于2024年9月批复，客观上导致相关项目合同也进行顺延，部分项目收尾工作截止2024年12月底仍在进行中，导致部分预算执行不到位。

（二）资金分配过程欠清晰

目前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专项资金分配方案无具体分配标准，除长期延续性项目以外，专项规划部分项目为各部门根据所开展项目的市场行情进行调研并报价，采用根据实际项目市场行情资金分配，分配过程清晰度不足。

（三）部分效益成果尚未得到有效运用

由于完工的部分项目由于实施时间较短，尚未见效益成果有效运用证明。

五、有关建议

（一）继续加快组织项目实施

项目实施前针对立项审批较晚，影响项目进度问题，建议规资局提前做好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新增编制项目的申请，以便进一步缩短前期工作时间；项目获批后，有关部门应及时按照规定程序确定规划设计单位并签订合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议各责任部门对项目进度进行必要的跟踪了解，从而提高项目产出效率。

（二）完善资金分配方案及分配标准

针对目前现有项目资金分配方案，提前制定和完善项目资金分配方案，做好项目资金分配规划总盘子，参照具体实际项目资金规划标准，严格执行专项资金分配标准，进行专项资金分配工作，更加注重对既定绩效目标达成的项目占比进行合理配置资金分配比例，确保专项资金分配合理合规，从而面提高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按需求立项、按规定采购、按时序推进，全面加强资金使用绩效管理。

（三）效益成果有效运用

建议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要做好跟踪服务工作，对已验收项目及时投入运用，注重专项资金绩效发挥情况，加快并强化项目效益成果运用，扩大应用范围，以达到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一）评价工作情况

1.评价目的

通过对年度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专项资金计划执行、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客观评价专项资金在制定空间发展政策、推动形成总规报批成果等方面取得的成效，反映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政策制定、执行、管理机制建设等方面存在问题和不足，分析原因，提出建议，完善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政策，规范资金与项目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作用与效果。

2.评价原则

遵循结果导向、科学规范、公正公开、绩效相关的原则。

3.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以比较法为主，辅助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办法进行评价。

在比较分析和评定的基础上最终通过得分多少将项目绩效评定为优、良、一般、较差四个等级，得分 90 分以上为优秀、80-90（不含）分为良好、60-80（不含）分为一般、60 分以下为较差。

（二）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1.指标体系得分情况

2024 年南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专项资金绩效自我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结果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③项目立项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③事前已经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科学合理得 1 分，否则酌情得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项目所设立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或目标任务得 1，否则该项不得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指标的明确和细化情况。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目标得 1 分，指标待细化得 0.5 分，指标未细化不得分；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 1 分，否则酌情得分。
过程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项目资金预算有明确标准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②资金预算编制通过论证的得 1 分，未通过不得分；③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一致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1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依据，有依据得 1 分，依据充分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4	4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市级以上专项资金到位率达到 100%及以上得 4 分, 95% $\leq$ 比值<100%得 3 分, 90% $\leq$ 比值<95%得 2 分, 85% $\leq$ 比值<90%得 1 分, <85%不得分。
		预算执行率	4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款项,该项得满分,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资金,每发现一例,扣除 1 分,扣完为止。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专项资金分配有依据得 2 分, 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项目单位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得 2 分, 否则该项不得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 2 分, 否则该项酌情得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项目实施单位制定了财务管理方法得 2 分。②项目实施单位按照财务管理方法的要求进行管理得 2 分。
产出	产出数量	规划总报告和专项规划编制完成数	10	10	项目是否按照要求完成国土空间规划成果编制。	按照项目要求完成相关成果编制 17 个, 每缺 1 个扣除 1 分, 扣完为止。
	产出质量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	10	国土空间规划成果是否验收合格。	项目均已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验收得满分, 每不合格 1 个扣除 1 分, 扣完为止。
	产出时效	项目完工及时率	5	4	国土空间规划项目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期间及时完成。	项目均按计划工期完成项目建设得满分, 每发生一次延误扣除 0.5 分, 扣完为止。
		成本控制量(率)	5	4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合理得满分, 否则该项酌情得分。
效益	社会效益	国土空间规划系统性	2	2	国土空间规划的系统性情况。	国土空间规划是否涉及国土空间与自然资源各个方面。每缺 1 个扣除 1 分, 扣完为止。
		国土空间	2	2	国土空间规划支撑城市发展情况。	国土空间规划支撑城市发展的具体项目数量。每提出 100

		规划支撑性				个项目得 1 分。最高 2 分。
		民生方面的规划引领	3	3	专项规划支撑城市民生方面发展情况	涉及民生方面的专项规划，有 1 个项目得 1 分，最高 3 分
		交通方面的规划引领	3	3	专项规划支撑交通方面发展情况	涉及交通方面的专项规划，有 1 个项目得 1 分，最高 3 分
	经济效益	产业布局引导	4	4	产业布局引导城市发展情况。	规划结果有利于引导产业结构调整和升级优化得 4 分，否则该项酌情得分。
		城市空间利用	4	4	城市空间利用效率提升情况。	规划结果有利于提升城市空间使用效率得 4 分，否则该项酌情得分。
	生态效益	严控生态保护红线	4	4	城市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情况。	严守生态发展底线，划定生态控制线和城镇开发边界得 4 分，否则该项酌情得分。
		环境保护和城市公共安全	3	3	城市环境保护和城市公共安全情况。	规划内容突出环境保护得 1.5 分，维护城市公共安全得 1.5 分。
	可持续影响	管理维护责任主体明确	2	2	管理维护责任主体情况。	具有明确的管理维护的责任主体得 2 分，否则该项酌情得分。
		管理维护制度健全性	3	2	管理维护制度情况。	具备健全的适用于本项目的管理维护与监督制度，得 3 分，否则该项酌情得分。
	满意度	相关方满意率	5	5	通过对相关方进行满意度调查，考察相关方对该项目的满意情况。	对项目用户进行满意度调查，满意度 $\geq 90\%$ 得 5 分， $80\% \leq$ 比值 90% 得 8 分， $70\% \leq$ 比值 80% 得 6 分， $<70\%$ 不得分。
合计			100	95		